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吉祥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陞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整，及自本書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查原告起訴時雖主張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惟並未提出以該法律關係為基礎之證據資料，及被告瑞陞營造有限公司、蔡儷琪二人同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並應連帶給付原告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買賣契約及連帶給付約款），僅提出本票影本2紙為證，若原告僅以「買賣契約法律關係」為請求，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一併補正以該法律關係為基礎之相關佐證資料；另補正資料請按被告人數、送達處所數量提出相應數量之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振宗